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皋发改〔2021〕84号

关于印发《如皋市热电联产企业 煤热价格联动办法》的通知

市各热电联产企业：

为适应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规范企业价格行为，维护热力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及《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热力市场发展实际，制定了我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并经市政府第十七届第74次常务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附件：《如皋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

抄送：南通市发改委，如皋市政府办，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附件：

如皋市热电联产企业煤热价格联动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市场经济运行规律，规范企业价格行为，维护热力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05〕2200号）、《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1195号）及《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如皋市范围内的热电联产企业以煤炭为主要燃料集中生产的外供热力销售价格的调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热电联产企业的热力销售价格与市场煤炭价格实行联动（以下简称煤热价格联动），即热力销售价格兼顾供需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随着煤炭价格变动而相应调整。

第四条 本办法煤热价格联动的煤炭价格，参照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秦皇岛港口动力煤平仓价。以秦皇岛煤炭网发布的5000大卡的煤炭每周平仓价的中位数的综合平均值作为联动基数（5000大卡的煤炭价格可登录秦皇岛煤炭网查询）。

第五条 煤热价格联动的基准价格。煤热价格联动以秦皇岛港口5000大卡动力煤月度综合平均价496.00元/吨作为联动基准煤价，对应热电联产企业常压热力销售价格200.74元/吨、

中压热力销售价格 215.27 元/吨为基准价。上述热力销售价格含脱硫、脱硝、除尘等成本的补偿，价外不再加收脱硫、脱硝、除尘价格。

第六条 煤热价格联动比价系数。煤热价格联动比价，按 1 吨 5000 大卡煤炭生产 5.02 吨蒸汽计算，以及煤价变动分摊比例 30%:70%(即按煤炭价格变动额 30%由热电联产企业自行消化，70%通过调整热力销售价格解决)，确定联动系数为 1:0.1345，即 5000 大卡煤炭均价每上涨或下降 1.00 元，热力价格相应上涨或下降 0.1345 元。对应常压相应上涨或下降 0.1301 元/吨，中压相应上涨或下降 0.1395 元/吨。

第七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热力销售价格为最高限价，供热企业不得以其他名义加价或收取其他费用，下浮不限值。

第八条 煤热价格联动周期。煤热价格联动原则上以三个月为一个联动周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秦皇岛港口动力煤平仓价前三个月煤炭价格变动情况公布当月热力销售价格。当秦皇岛港口动力煤平仓价与上一次调整热力销售价格时相比每吨上升或下降超过 50.00 元时，启动应急机制，调整热力销售价格，调价间隔不少于一个月。

如因煤炭现货价格快速上涨或下跌，导致秦皇岛煤炭网公布的动力煤价格变化情况与当前煤炭市场价格变动幅度偏差较大，可结合中国煤炭市场网（CCTD）发布的价格数据和周边情况，启动应急机制，于次月起调整热力销售价格，调价间隔不

少于一个月。

第九条 建立热力成本监审或调查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适时对热电企业的成本进行监审或调查，准确掌握企业的成本变动情况，在制定热力销售价格时适时调整煤热联动价格比价系数。

第十条 建立煤炭价格监测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对市场煤炭价格的监测，主要监测秦皇岛港口动力煤平仓价变动情况。同时热电企业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一次季度电煤购进数量、价格及热值等相关情况。

第十一条 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环保热价惩戒制度。热力企业要保持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实行在线监测并达标排放，对未达到要求的企业，将参照环保电价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查处，收缴汽价中脱硫、脱硝、除尘成本补偿价格收入，标准为脱硫 3.00 元/吨，脱硝 4.00 元/吨，除尘 1.00 元/吨。

第十二条 热力销售价格尾数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煤热联动基本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会商对煤热联动办法作相应修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或未明确的，以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上级如有新的规定，则按上级新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